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753號

原　　告　周德保

被　　告　張銘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94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間某日起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人生」、「富邦FUBON」、「陳欣誼」、「和盟營業員NO-168」等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為代價，負責擔任取款車手。嗣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間某日前，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，發布不實投資廣告，待原告瀏覽後主動與之聯繫，再以「富邦FUBON」、「陳欣誼」、「和盟營業員NO-168」向原告佯稱：下載「和盟」投資軟體，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

約定面交投資款。嗣被告依「人生」之指示，至某統一超商列印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「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盟公司）」之工作證，及偽造上有「和盟公司收訖章」、「和盟公司收據專用章」印文之儲值明細後，於114年4月30日9時許，前往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「星巴克-嘉義市世賢門市」，向原告出示偽造之工作證，佯裝其為和盟公司員工，並收取現金40萬元得手，於該儲值明細上簽署簽名後，交付偽造之儲值明細予原告，而行使偽造之工作證、儲值明細，足以生損害於和盟公司及原告。原告因此受有40萬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，並表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前揭行為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477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3月等情，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前開刑事判決卷宗核閱無訛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，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。查原告因誤信投資獲利機會而陷於錯誤，於前開時地將現金40萬元交付予被告，被告將偽造之儲值明細交付原告而行使之，並將上開款項轉交與所屬詐欺集團，而以此方式

掩飾、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為，是被告所為與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係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對原告所受金錢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0萬元，應屬有據。

㈢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（送達證書見附民卷17頁）翌日即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萬元，及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宗軒